

#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班招生簡章



臺北道路初訓班網路報名系統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為道路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訓練、認證及管理事項,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
- 二、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三、 代訓機構: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四、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申請單位或其監造廠商派駐現場執行監造之人員。
  - (二)申請單位所屬施工廠商派駐現場施工之管理人員。
- 五、 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 六、 報名文件:「報名表」及「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1張」。
- 七、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900 元整。
  - (一)培訓名額:每班64人為限。
  - (二)訓練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D510 教室
  - (三)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17小時。
  - (四)各班上課地點、日期及報名時間:校內無提供臨時停車,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

期別	上課地點	上課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起訖 時間
114AB06	淡江大學	114/11/20(四)	https://reurl.cc/VWxbWy	即日起至 11/18
	臺北校園	114/11/21(五)	Tittps://redif.cc/vvvxbvvy	額滿為止

#### 八、 出勤考核:

- (一)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 0.3 小時,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
-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每次總成績扣 1 分。
- (四)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請假日前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得不計入缺課或遲到扣減總成績。但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手續。

- (五)受訓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視為缺課。
- (六)缺課或請假超過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 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 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 九、 成績考核:

- (一)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 出勤考核成績占總成績 20%,期末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80%。
- (三) 訓練及格分數為總成績 70 分以上。
- (四)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五) 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補考以一次為限。
  - 2.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3.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 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期末測驗試題:

- (一) 監造人員期末測驗:選擇題 70%,申論式 30%。
- (二) 現場管理人員期末測驗:是非題 40%及選擇題 60%。
-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 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 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 年。
  - (一) 缺課或請假總時數超過 4 小時。
  - (二) 冒名頂替上課。
  - (三)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四)總成績未達70分。
  - (五)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70分。
  - (六) 喪失補考資格者。
- 十二、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

申請書」, 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 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換補發手續。

#### 十三、網路報名程序及須知:

(一)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系統即回覆「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用印欄位"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1張)掛號郵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土木系品保中心道路訓練班收。報名諮詢服務電話: (03)4262538 李小姐或陳小姐。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 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 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 (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 十四、繳費方式:繳費資訊(約上課前7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方式 1: ATM 匯款,請匯款完成後,請務必 E-mail 告知<u>匯款日期、參訓單位</u> 名稱、金額、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銷帳處理。

方式 2: 開立即期支票(抬頭: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限掛郵寄本單位。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單位報名表」正本及參訓人員之照 片,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大小不符者,將不予 安排訓練名額。
-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2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 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 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 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聯絡人及參訓學員亦可自行至本單位網站(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公告」→「臺北道路班成績查詢(初訓&回訓)」。
- (五)臨時識別證申請:成績公告後即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張, 每張新臺幣 250 元整。
- (六) 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https://pwd.gov.taipei/)/「道路挖掘資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連結]」/「最新公告」/「受訓班期資訊」。
- 2.本單位網站:<u>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u>

#### 十六、上課地點與交通方式:

淡江大學-臺北校區五樓 D510 教室 (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 (Bus A) 信義永康街口站:0南、0東、20、22、38、204、1503、





- (Bus B) 捷運東門站(金山): 0南、214、214直、248、606、内科通勤2、内科通勤3
- ♣ (Bus C) 公企中心站: 214、214直、237、606、670、內科通勤2、內科通勤3
- ◆ (Bus D) 公企中心站: 671、253
- ◆ (Bus E) 師大站: 0南、15、18、74、235、237、254、278、278區、295、662、663、907、和平幹線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地址:106302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 捷運站

公車站

- ●東門站5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5分鐘)。
- ●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步行約 15 分鐘)。
- (Bus A ) 信義永康街□站: 0 南、0 東、20、22、38、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Bus B ) 捷運東門站(金山): 0 南、214、214 直、248、606、內科通勤 2、內科通勤 3
- (Bus C ) 公企中心站: 214、214 直、237、606、670、內科通勤 2、內科通勤 3
- (Bus D ) 公企中心站: 671、253
- (Bus E ) 師大站: 0 南、15、18、74、235、237、254、278、278 區、295、662、 663、907、和平幹線
- ●搭火車者可自臺北車站捷運站 8 號出口前行 50 尺到青島西路轉信義幹線。

收費停車場●金華公園停車場〔金華街 190 號地下〕

##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課程表

### 114AB06 期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教材瀏覽 QR code

D510 教室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單位/職稱	講師	
	08:10~08:30	報到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08:30~09:00	宣達上課注意事項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09:00~10:00	各縣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 理人員認證訓練規定與課程介 紹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主任	陳昭志	
	110.00~1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 作業規定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主任	陳昭志	
	12:00~13:00	午 休				
	13:00~15:00	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 鋪面復舊品質管理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工程員	張鈞翔	
	15:00~17:00	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 範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17:00~18:00	各縣市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 資建置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11/21 (五)	09:00~10:00	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副處長	劉家銘	
	10:00~12:00	各縣市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 與應用	2	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 程處技工	廖光炤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	3	國立中央大學 榮譽教授	林志棟	
	16:00~18:00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2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	謝彥安	
	18:00~19:00	考試	1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合計			17			